



#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

CERTIFICATE FOR FIRE PRODUCT CERTIFICATION

证书编号: Z2020081813000053

认证委托人: 青岛中阳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(原胶南市)铁山工业园

生产者: 青岛中阳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(原胶南市)铁山工业园

生产企业: 青岛中阳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

地址: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昌城镇西行寺村村西

产品名称: 悬挂式干粉灭火装置

认证单元: FFX-ACT5-SF

内含: FFX-ACT5-SF(主型)

FFX-ACT2-SF

FFX-ACT3-SF

FFX-ACT4-SF

FFX-ACT6-SF

产品认证实施规则: CCCF-CPRZ-22: 2019

产品认证基本模式: 型式试验 + 初始工厂检查 + 获证后监督

产品标准: XF 002-2013

上述产品符合消防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CCCF-CPRZ-22: 2019的要求, 特发此证。

首次发证日期: 2020-11-24

发(换)证日期: 2020年11月24日 有效期至: 2025年11月23日

(本机构提示: 本产品不宜在有人场所使用。)

本证书的有效性需依靠通过证后监督获得保持,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消防产品信息网 [www.cccf.com.cn](http://www.cccf.com.cn) 查询



扫码查验  
证书信息



中国认可  
产品  
PRODUCT  
CNAS C073-P



发证机构名称(盖章)

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

中国·北京市东城区永外西草新里甲108号 100077

<http://www.cccf.net.cn>



#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

CERTIFICATE FOR FIRE PRODUCT CERTIFICATION

附件：(1/1)

证书编号：Z2020081813000053

产品名称：悬挂式干粉灭火装置

认证单元：FFX-ACT5-SF

内含：FFX-ACT8-SF

FFX-ACT10-SF

注：此证书附件与证书同时使用时有效

(本机构提示：本产品不宜在有人场所使用。)

仅供查阅，他用无效

本证书的有效性需依靠通过证后监督获得保持，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消防产品信息网 [www.cccf.com.cn](http://www.cccf.com.cn) 查询



扫码查验  
证书信息



中国认可  
产品  
PRODUCT  
CNAS C073-P



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

中国·北京市东城区永外西革新里甲108号 100077

<http://www.cccf.net.cn>



170021020465



(2020)国认监认字(062)号



中国认可  
国际互认  
检测  
TESTING  
CNAS L0988

# 检 验 报 告

No.Gn202002116G1

认证委托人 青岛中阳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产品型号名称 FFX-ACT5-SF、FFX-ACT2-SF、FFX-ACT3-SF、FFX-ACT4-SF、FFX-ACT6-SF、FFX-ACT8-SF、FFX-ACT10-SF/悬挂式干粉灭火装置

检验类别 型式试验

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
检验报告

No. Gn202002116G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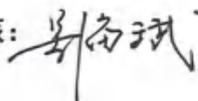
共 21 页 第 1 页

产品名称	悬挂式干粉灭火装置	型号规格	见备注
认证委托人	青岛中阳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检验类别	型式试验
生产者	青岛中阳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生产日期	2020年4月
生产企业	青岛中阳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	抽样者	空白
抽样基数	空白	抽样地点	空白
样品数量	主型：12具；分型：各7具	抽样日期	空白
样品状态	完好	受理日期	2020-06-14
检验依据	GA602-2013, CCCF-CPRZ-22: 2019		
检验项目	全部适用项目		
检验结论	<p>经按GA602-2013《干粉灭火装置》, CCCF-CPRZ-22: 2019《消防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灭火设备产品 干粉灭火设备产品》检验, 合格。(以下空白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检验检测专用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签发日期: 2021年2月2日</p>		
备注	<p>型号规格: FFX-ACT5-SF、FFX-ACT2-SF、FFX-ACT3-SF、FFX-ACT4-SF、FFX-ACT6-SF、FFX-ACT8-SF、FFX-ACT10-SF; 其中FFX-ACT5-SF为主型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告中符号“/”表示无内容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报告替代Gn202002116, 编号为Gn202002116的报告作废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修改内容为抽样信息。</p>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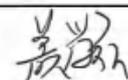
批准:



审核:



编制:



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
检验结果汇总

No. Gn202002116G1

共 21 页 第 2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名称	标准要求及标准条款号	实测结果	本项结论	备注
1	外观	应符合 6.2.1 的规定。	符合标准要求	合格	FFX-ACT5-SF
2	标志	应符合 6.2.2 的规定。	符合标准要求	合格	
3	强度要求	应无裂纹、变形等损坏。(6.3.2)	符合标准要求	合格	
4	密封要求	不应出现干粉灭火剂泄漏现象。(6.4.2)	符合标准要求	合格	
5	喷射性能	喷射时间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(6.5.1)	1.1s	合格	FFX-ACT5-SF
			0.7s	合格	FFX-ACT2-SF
			0.4s	合格	FFX-ACT3-SF
			1.0s	合格	FFX-ACT4-SF
			1.5s	合格	FFX-ACT6-SF
			2.0s	合格	FFX-ACT8-SF
			2.3s	合格	FFX-ACT10-SF
			喷射剩余率不得大于 5%。(6.5.2)	1.16%	合格
		0.57%		合格	FFX-ACT2-SF
		0.45%		合格	FFX-ACT3-SF
		3.07%		合格	FFX-ACT4-SF
		4.51%		合格	FFX-ACT6-SF
		4.58%		合格	FFX-ACT8-SF
		3.0%		合格	FFX-ACT10-SF
			应符合 6.5.3 的规定。	符合标准要求	合格

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
检验结果汇总

No. Gn202002116G1

共 21 页 第 3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名称	标准要求及标准条款号	实测结果	本项结论	备注
6	灭火剂充装质量偏差	应为灭火装置型号中标称充装量的 0%~5%。(6.6)	0.40%	合格	FFX-ACT5-SF
			4.90%	合格	FFX-ACT2-SF
			2.80%	合格	FFX-ACT3-SF
			2.45%	合格	FFX-ACT4-SF
			2.80%	合格	FFX-ACT6-SF
			0.50%	合格	FFX-ACT8-SF
			1.3%	合格	FFX-ACT10-SF
7	环境适应性	应符合 6.7.1.2 的规定。	符合标准要求	合格	FFX-ACT5-SF
	耐湿性能	应符合 6.7.2.2 的规定。	符合标准要求	合格	
8	抗振性能	应符合 6.8.1 的规定。	符合标准要求	合格	
9	耐腐蚀性能	应符合 6.9.1 的规定。	符合标准要求	合格	
10	非贮压式灭火装置反作用力与作用时间	应符合 6.10 的规定。	灭火装置的反作用力为 2.5kN, 作用时间为 13ms。	合格	FFX-ACT5-SF
			灭火装置的反作用力为 2.0kN, 作用时间为 16ms。	合格	FFX-ACT2-SF
			灭火装置的反作用力为 2.4kN, 作用时间为 18ms。	合格	FFX-ACT3-SF
			灭火装置的反作用力为 2.3kN, 作用时间为 21ms。	合格	FFX-ACT4-SF
			灭火装置的反作用力为 2.9kN, 作用时间为 15ms。	合格	FFX-ACT6-SF
			灭火装置的反作用力为 3.4kN, 作用时间为 17ms。	合格	FFX-ACT8-SF
			灭火装置的反作用力为 3.7kN, 作用时间为 20ms。	合格	FFX-ACT10-SF

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
检验结果汇总

No. Gn202002116G1

共 21 页 第 4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名称	标准要求及标准条款号	实测结果	本项结论	备注
11	全淹没 灭火性能 —B 类火	进行 B 类火灭火试验，灭火装置应在喷射结束后 30s 内灭火。 (GB 12.1.1.1)	试验空间长×宽×高为 3m×4m×3m，试样置于顶部正中位置，喷口距地面 2.6m。试样启动后，油盘火的灭火时间为 3.9s，油罐火的最长灭火时间为 6.2s。打开门窗通风，未复燃，油盘及小油罐内有未燃汽油。	合格	FFX-ACT5-SF
			试验空间长×宽×高为 3m×2m×3m，试样置于顶部正中位置，喷口距地面 2.6m。试样启动后，油盘火的灭火时间为 2.3s，油罐火的最长灭火时间为 4.2s。打开门窗通风，未复燃，油盘及小油罐内有未燃汽油。	合格	FFX-ACT2-SF
			试验空间长×宽×高为 3m×2.5m×3m，试样置于顶部正中位置，喷口距地面 2.6m。试样启动后，油盘火的灭火时间为 3.4s，油罐火的最长灭火时间为 3.4s。打开门窗通风，未复燃，油盘及小油罐内有未燃汽油。	合格	FFX-ACT3-SF
			试验空间长×宽×高为 3m×3.5m×3m，试样置于顶部正中位置，喷口距地面 2.6m。试样启动后，油盘火的灭火时间为 3.2s，油罐火的最长灭火时间为 5.1s。打开门窗通风，未复燃，油盘及小油罐内有未燃汽油。	合格	FFX-ACT4-SF
			试验空间长×宽×高为 3.5m×4m×3m，试样置于顶部正中位置，喷口距地面 2.5m。试样启动后，油盘火的灭火时间为 4.7s，油罐火的最长灭火时间为 6.2s。打开门窗通风，未复燃，油盘及小油罐内有未燃汽油。	合格	FFX-ACT6-SF

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
检验结果汇总

No. Gn202002116G1

共 21 页 第 5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名称	标准要求及标准条款号	实测结果	本项结论	备注
11	全淹没 灭火性能 —B类火	进行B类火灭火试验, 灭火装置应在喷射结束后30s内灭火。 (6.12.1.1.1)	试验空间长×宽×高为5m×4m×3m, 试样置于顶部正中位置, 喷口距地面2.5m。试样启动后, 油盘火的灭火时间为5.1s, 油罐火的最长灭火时间为5.8s。打开门窗通风, 未复燃, 油盘及小油罐内有未燃汽油。	合格	FFX-ACT8-SF
			试验空间长×宽×高为5.6m×4m×3m, 试样置于顶部正中位置, 喷口距地面2.5m。试样启动后, 油盘火的灭火时间为5.4s, 油罐火的最长灭火时间为7.9s。打开门窗通风, 未复燃, 油盘及小油罐内有未燃汽油。	合格	FFX-ACT10-SF
12	全淹没 灭火性能 —A类火	进行A类火灭火试验, 灭火装置应在喷射结束后60s内扑灭明火。灭火装置喷放结束后继续抑制10min后, 试验室空间进行通风, 木垛不应复燃。 (6.12.1.1.2)	试验空间长×宽×高为3m×4m×3m, 试样置于顶部正中位置, 喷口距地面2.6m。试样启动后至火焰熄灭的时间为4.0s。10min浸渍期后, 打开门窗通风, 木垛未复燃。	合格	FFX-ACT5-SF
			试验空间长×宽×高为3m×2m×3m, 试样置于顶部正中位置, 喷口距地面2.6m。试样启动后至火焰熄灭的时间为2.9s。10min浸渍期后, 打开门窗通风, 木垛未复燃。	合格	FFX-ACT2-SF
			试验空间长×宽×高为3m×2.5m×3m, 试样置于顶部正中位置, 喷口距地面2.6m。试样启动后至火焰熄灭的时间为3.6s。10min浸渍期后, 打开门窗通风, 木垛未复燃。	合格	FFX-ACT3-SF

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
检验结果汇总

No. Gn202002116G1

共 21 页 第 6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名称	标准要求及标准条款号	实测结果	本项结论	备注	
12	全淹没 灭火性能 —A类火	进行 A 类火灭火试验, 灭火装置应在喷射结束后 60s 内扑灭明火。灭火装置喷放结束后继续抑制 10min 后, 试验室空间进行通风, 木垛不应复燃。(6.12.1.1.2)	试验空间长×宽×高为 3m×3.5m×3m, 试样置于顶部正中位置, 喷口距地面 2.6m。试样启动后至火焰熄灭的时间为 3.7s。10min 浸渍期后, 打开门窗通风, 木垛未复燃。	合格	FFX-ACT4-SF	
			试验空间长×宽×高为 3.5m×4m×3m, 试样置于顶部正中位置, 喷口距地面 2.5m。试样启动后至火焰熄灭的时间为 5.2s。10min 浸渍期后, 打开门窗通风, 木垛未复燃。	合格	FFX-ACT6-SF	
			试验空间长×宽×高为 5m×4m×3m, 试样置于顶部正中位置, 喷口距地面 2.5m。试样启动后至火焰熄灭的时间为 6.1s。10min 浸渍期后, 打开门窗通风, 木垛未复燃。	合格	FFX-ACT8-SF	
			试验空间长×宽×高为 5.6m×4m×3m, 试样置于顶部正中位置, 喷口距地面 2.5m。试样启动后至火焰熄灭的时间为 8.9s。10min 浸渍期后, 打开门窗通风, 木垛未复燃。	合格	FFX-ACT10-SF	
13	引发器	电引发器	应符合 6.19.1 的规定。	符合标准要求	合格	/
		热引发器	外观应符合 6.19.2.1 的规定。	符合标准要求	合格	/
			引发性能应符合 6.19.2.2 的规定。	燃烧传火速度为 6.24s/m, 传火时无有断火、透火、外壳燃烧及爆声等现象。	合格	热引发 燃烧温度 生产单位 公布值 170℃± 10℃

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
检验结果汇总

No. Gn202002116G1

共 21 页 第 7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名称	标准要求及标准条款号	实测结果	本项结论	备注
13	热引发器	耐高低温交变循环性能应符合 6.19.2.3 的规定。	符合标准要求	合格	/
		耐湿热性能应符合 6.19.2.4 的规定。	符合标准要求	合格	/
		耐盐雾腐蚀性能应符合 6.19.2.5 的规定。	符合标准要求	合格	/
14	悬挂支架(座)性能	应符合 6.22 的规定。	符合标准要求	合格	/
15	干粉灭火剂和充压气体	应符合 6.23 的规定。	ABC 超细干粉灭火剂符合标准要求。	合格	/
<p>仅供查阅</p> <p>本页以下空白</p>					

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检验报告

No. Gn202002116G1

共 21 页 第 8 页

认证委托人	青岛中阳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
通信地址	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昌城镇西行寺村村西		
联系电话	0532-82125119	传真	0532-82120119

产品照片:



FFX-ACT2-SF

# 检验报告

No. Gn202002116G1

共 21 页 第 9 页

## 一、铭牌标志

铭牌为不干胶材质，内容如下：



## 二、关键元器件

热引发器型号规格：感温自燃型

电引发器型号规格：SF

## 三、产品特性参数

灭火剂充装质量：2 (kg)

一致性检查结论：符合

仅供查阅，他用无效

检验报告

No. Gn202002116G1

共 21 页 第 10 页

认证委托人	青岛中阳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
通信地址	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昌城镇西行寺村村西		
联系电话	0532-82125119	传真	0532-82120119

产品照片：



FFX-ACT3-SF

检验报告

一、铭牌标志

铭牌为不干胶材质，内容如下：



二、关键元器件

热引发器型号规格：感温自燃型

电引发器型号规格：SF

三、产品特性参数

灭火剂充装质量：3 (kg)

仅供查阅，他用无效

一致性检查结论：符合

# 检验报告

No. Gn202002116G1

共 21 页 第 12 页

认证委托人	青岛中阳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
通信地址	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昌城镇西行寺村村西		
联系电话	0532-82125119	传真	0532-82120119

产品照片：



FFX-ACT4-SF

仅供查阅，他用无效

检验报告

No. Gn202002116G1

共 21 页 第 13 页

一、铭牌标志

铭牌为不干胶材质，内容如下：



二、关键元器件

热引发器型号规格：感温自燃型

电引发器型号规格：SF

三、产品特性参数

灭火剂充装质量：4 (kg)

仅供查阅，他用无效

一致性检查结论：符合

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检验报告

No. Gn202002116G1

共 21 页 第 14 页

认证委托人	青岛中阳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
通信地址	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昌城镇西行寺村村西		
联系电话	0532-82125119	传真	0532-8212011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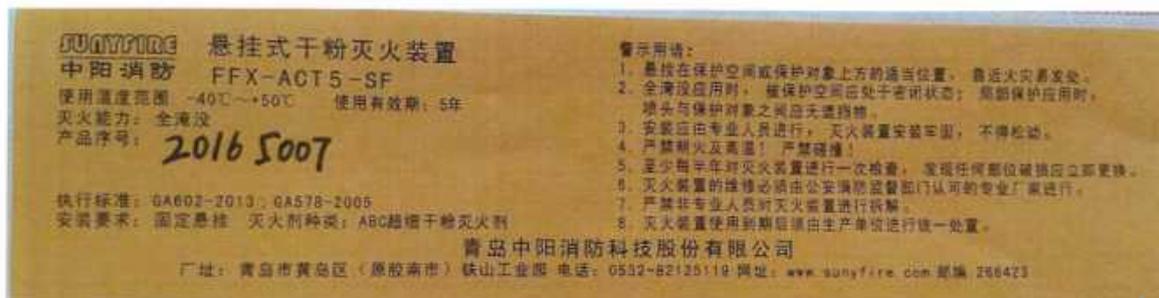
产品照片:



FFX-ACT5-SF

一、铭牌标志

铭牌为不干胶材质，内容如下：



二、关键元器件

热引发器型号规格：感温自燃型

电引发器型号规格：SF

三、产品特性参数

灭火剂充装质量：5 (kg)

一致性检查结论：符合

检验报告

No. Gn202002116G1

共 21 页 第 16 页

认证委托人	青岛中阳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
通信地址	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昌城镇西行寺村村西		
联系电话	0532-82125119	传真	0532-82120119

产品照片:



FFX-ACT6-SF

仅供查阅，他用无效

检验报告

No. Gn202002116G1

共 21 页 第 17 页

一、铭牌标志

铭牌为不干胶材质，内容如下：



二、关键元器件

热引发器型号规格：感温自燃型

电引发器型号规格：SF

三、产品特性参数

灭火剂充装质量：6 (kg)

一致性检查结论：符合

仅供查阅，他用无效

检验报告

No. Gn202002116G1

共 21 页 第 18 页

认证委托人	青岛中阳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
通信地址	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昌城镇西行寺村村西		
联系电话	0532-82125119	传真	0532-82120119

产品照片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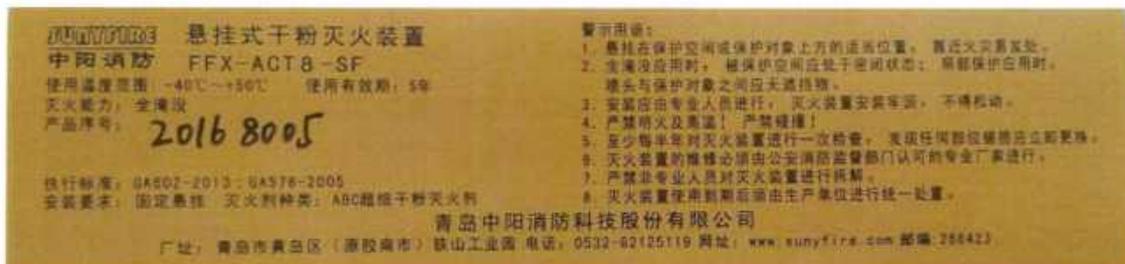


FFX-ACT8-SF

检验报告

一、铭牌标志

铭牌为不干胶材质，内容如下：



二、关键元器件

热引发器型号规格: 感温自燃型

电引发器型号规格: SF

三、产品特性参数

灭火剂充装质量: 8 (kg)

一致性检查结论: 符合

仅供查阅, 他用无效

检验报告

No. Gn202002116G1

共 21 页 第 20 页

认证委托人	青岛中阳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
通信地址	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昌城镇西行寺村村西		
联系电话	0532-82125119	传真	0532-82120119

产品照片：



FFX-ACT10-SF

仅供查阅，他用无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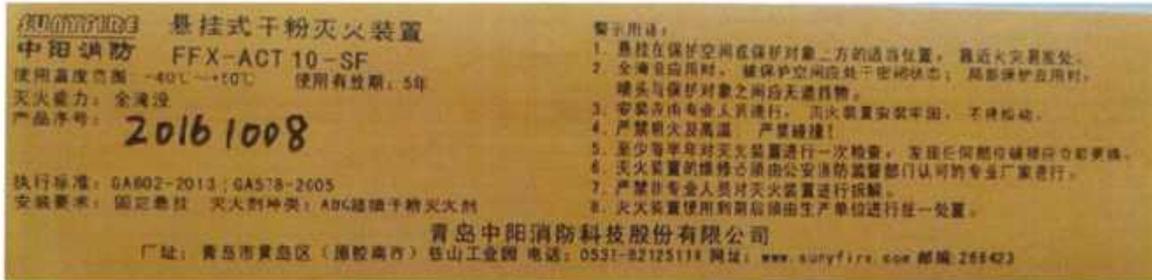
检验报告

No. Gn202002116G1

共 21 页 第 21 页

一、铭牌标志

铭牌为不干胶材质，内容如下：



二、关键元器件

热引发器型号规格：感温自燃型

电引发器型号规格：SF

三、产品特性参数

灭火剂充装质量：10 (kg)

一致性检查结论：符合

仅供查阅，他用无效

仅供查阅，他用无效

# 非贮压悬挂型



专业提供消防探测、灭火、控制整体解决方案

## 悬挂式超细干粉灭火装置 使用说明书

青岛中阳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地址：青岛市黄岛区铁山工业园  
电话：0532-82125119  
服务热线：400-6425-119



### 一、概述

本产品说明书介绍了 FFX-ACT2 (3、4、5、6、8、10) -SF 型非贮压悬挂式干粉灭火装置（以下简称灭火装置）。灭火装置能迅速扑灭 A、B、C、火灾和带电电气火灾（5KV 以下）。

灭火装置固定悬挂安装在倍保护空间，如新建、扩建、该见得工业厂房、电缆隧道、电缆夹层、电缆竖井、配电室、发电机房、机电设备间、仓库等重点保卫场所。

该装置数固定悬挂式灭火装置，不含有害物质，灭火介质采用优质 ABC 超细干粉灭火剂。超细干粉灭火剂粒径小、流动性好、能在空气中悬浮一定的时间，因此既能应用于相对封闭的空间全淹没自动灭火，也可以应用于开放场所局部保护自动灭火。

灭火装置采用热启动、电启动两种方式，电启动启动电压 DC24V，启动电流  $\geq 0.5A$ ，灭火装置的启动可采用手动紧急启动，也可以与火灾报警灭火系统对接实现自动启动。

悬挂式干粉灭火装置固定安装在保护对象周围，在无人值守的情况下，对保护对象实行全天候自动监测，一旦发生火灾，快速响应，自发启动，喷射超细干粉灭火剂灭火。

本产品特点如下：

1. 自动监测、自动启动、自动灭火。
2. 灭火速度快，灭火效率高，可靠性好。
3. 安全可靠，多种启动方式，既可无源自发启动，也可与报警系统联动。
4. 常压贮存，安装简便，无管网安装，工程量小，工程造价低。
5. 只需将装置悬挂在被保护物的上方即可，维护成本低，使用寿命长。
6. 不破环大气臭氧层、无毒、无腐蚀，符合环保要求。
7. 是将非贮压式转换成贮压式特征后再喷射，以气体方式驱动超细干粉灭火剂喷入火场灭火，没有爆炸声音和冲击波等二次灾害的隐患。
8. 执行标准：XF602-2013《干粉灭火装置》，XF578-2005《超细干粉灭火剂》。

本装置的适用范围如下：

适用于国防、工业、民用等领域的电缆隧道、电缆夹层、电缆竖井、配电室、发电机房、机电设备间、仓库等重点保卫场所易燃易爆恶性火灾的预防与扑救。

### 二、主要性能参数

型 号	FFX-ACT2 -SF	FFX-ACT3 -SF	FFX-ACT4 -SF	FFX-ACT5 -SF	FFX-ACT6 -SF	FFX-ACT8 -SF	FFX-ACT10 -SF
装置高 H	375±20	377±20	415±20	387±20	420±20	464±20	471±20
装置直径 D	187±10	220±10	220±10	285±10	285±10	285±10	304±10

灭火剂装填量 (Kg)	2 <sub>0</sub> <sup>+5%</sup>	3 <sub>0</sub> <sup>+5%</sup>	4 <sub>0</sub> <sup>+5%</sup>	5 <sub>0</sub> <sup>+5%</sup>	6 <sub>0</sub> <sup>+5%</sup>	8 <sub>0</sub> <sup>+5%</sup>	10 <sub>0</sub> <sup>+5%</sup>
保护容积	18 m <sup>3</sup>	22.5 m <sup>3</sup>	31.5 m <sup>3</sup>	36 m <sup>3</sup>	42 m <sup>3</sup>	60 m <sup>3</sup>	67.2 m <sup>3</sup>
灭火浓度	111g/m <sup>3</sup>	133 g/m <sup>3</sup>	127 g/m <sup>3</sup>	139 g/m <sup>3</sup>	143 g/m <sup>3</sup>	133 g/m <sup>3</sup>	149 g/m <sup>3</sup>
灭火剂	ABC 超细干粉灭火剂;						
使用温度范围 (°C)	-40~+50						
安全电流 (A)	≥0.15						
灭火装置贮存有效期	10 年						
喷射时间 (s)	≤10						
灭火时间 (s)	≤30						
相对湿度	≤95%						

### 三、装置的组成、工作原理及型号编制方法

#### 1、结构

非贮压悬挂式超细干粉灭火装置由灭火剂储存罐体、启动装置、超细干粉灭火剂、封口膜等构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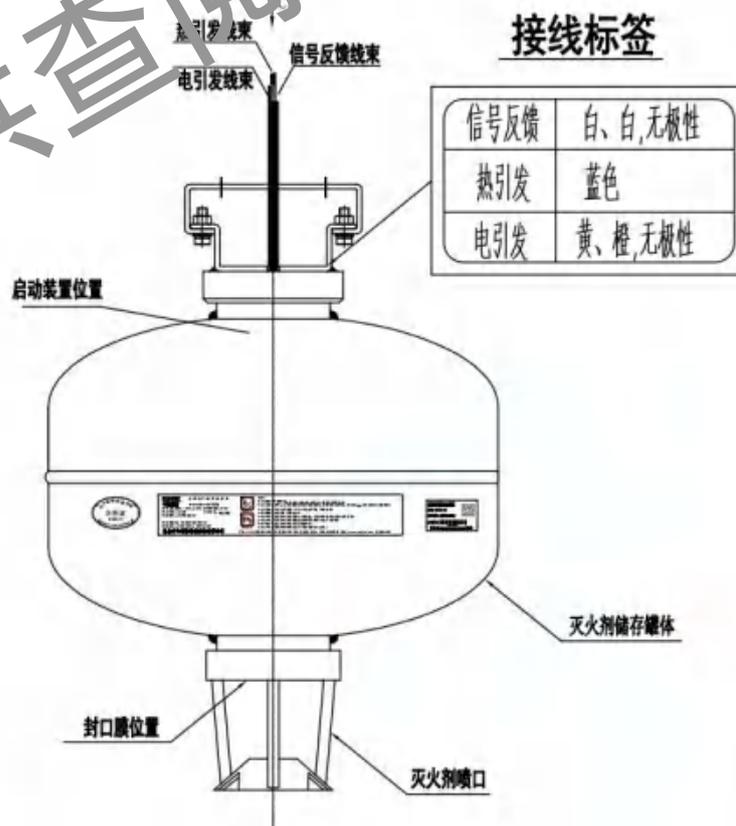


图1 灭火装置结构图

## 2、工作原理

火灾发生时，环境温度超过灭火装置的动作温度，当灭火装置接到启动信号时，通过电引发启动、热引发启动等方式启动，引发器动作，产气剂瞬间激活，产气剂在灭火装置内平稳、规律地实现固气转换，生成 CO<sub>2</sub>、H<sub>2</sub>O、N<sub>2</sub> 等气体，粉罐内气体迅速膨胀，内部压力增大，将喷头处封口膜冲破，ABC 超细干粉向保护区域喷射并迅速向四周弥漫，火焰在超细干粉连续的化学及物理作用下瞬间被扑灭，并同时启动信号反馈至指定设备上。

**热引发启动：**火灾发生时，在灭火装置上部有热敏线输出，可以连接并敷设到具体保护物上方，当明火引燃热敏线时，热敏线以每秒 1~3 米的燃烧速度将火灾信号传递给灭火装置内的热启动器，瞬间激活灭火装置内固体产气剂，以高压气体形式驱动超细干粉灭火剂喷入火场灭火。

**电引发启动：**火灾发生时，火灾报警系统探测到火情，经火灾报警控制器确认并发出灭火指令给灭火控制盘，灭火控制盘动作接通消防电源给灭火装置，当灭火装置接到启动信号时，瞬间激活灭火装置内固体产气剂，以高压气体形式驱动超细干粉灭火剂喷入火场灭火。

## 3、型号编制



示例：干粉灭火剂质量为 5kg，灭火剂种类为 ABC 超细干粉的非贮压悬挂式干粉灭火装置，其型号表示为 FFX-ACT5-SF。

## 四、型号外形尺寸及安装方式

我司生产的非贮压悬挂式超细干粉灭火装置有 7 种型号，具体型号的外形尺寸详见图 2 中装置规格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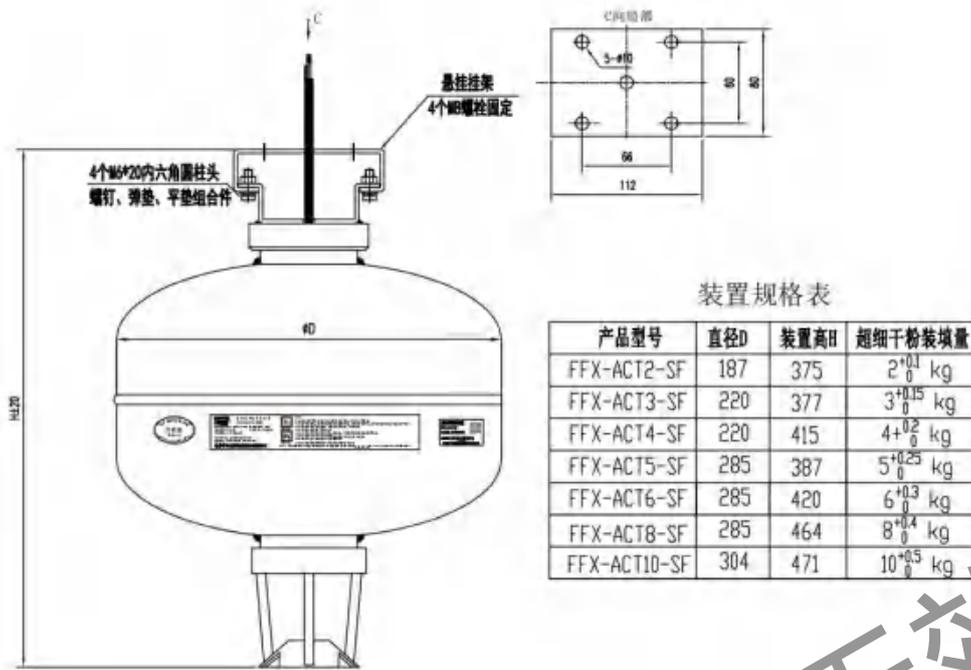


图2 灭火装置外形安装尺寸图

1. 灭火装置安装尺寸如图2所示，在保护区墙体上打上4个孔，用4个膨胀栓（M8）悬挂固定。
2. 安装时应垂直安装。
3. 安装过程中挂架与墙体，挂架与装置应牢固，不得松动。
4. 悬挂式干粉灭火装置应根据保护场所及保护对象的分布情况，采用分组启动方式，组合安装布置在保护对象的周围。
5. 连接灭火装置与热引发器，将热引发器插入连接插座底部，牢固连接，不松动。
6. 连接灭火装置上电引发器与报警系统模块输出端，实现联动。
7. 安装、维护须由具有资格的专业厂家进行。

## 五、灭火装置在消防工程中的联动设计与应用

### 1、电引发式灭火装置与火灾报警系统联动启动方式：

电引发启动是目前最常用的一种联动方式，一般情况下，与火灾报警系统连接即可保证灭火装置正常启动，但在一些长期无人值守的场所（或工程需要），我们建议在电引发的基础上加上感温探头自动启动功能，这样连接可实现双重启动，即在报警系统出现故障的情况下，只要消防电源箱有电流输出，感温探头在现场温度超过设置温度即动作，灭火装置就会自动启动灭火，在经常有人值班的场所，火灾报警系统与灭火装置联动方式也是非常可靠的方式，本公司生产的超细干粉灭火装置能与市场上所有报警系统实现联动，应用时按要求进行选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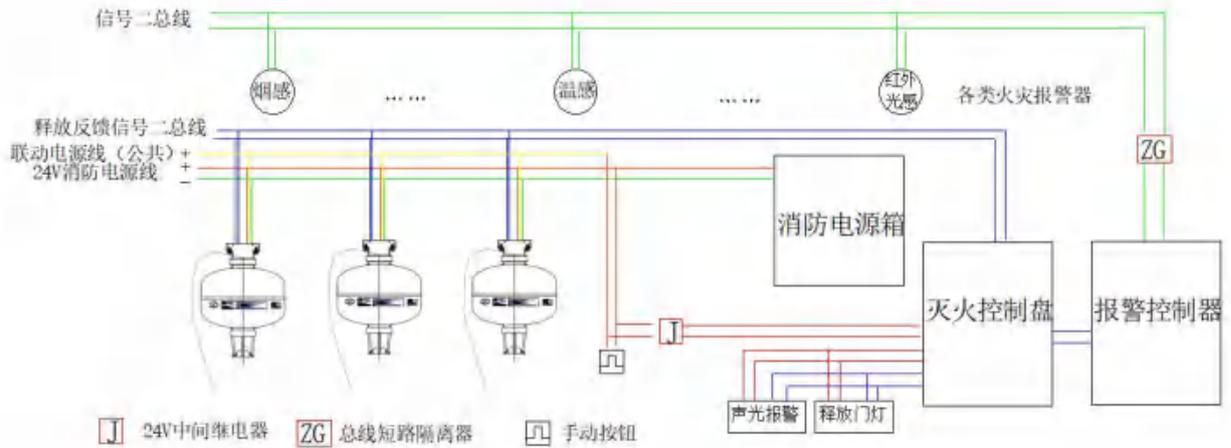


图3 电引发式超细干粉灭火装置与火灾报警系统联动示意图

## 2、热引发式灭火装置及与火灾报警系统联动启动方式：

热敏线是一种消防导火线，燃烧速度极快，其感应明火才能启动灭火装置的特点，能有效防止超细干粉灭火装置的误动作，但由于其传递火灾信号的速度远不如电信号速度，因此，新的《干粉灭火装置技术规程》标准中规定：采用热引发启动不能联动，一次启动为一具灭火装置（布置方式见图4），这种方式在一些无人值守的通讯机站非常实用；然而，在一些特定场所（如一些大空间仓库），在火场温度很难升高，或烟气较少的情况下，在电引发式超细干粉灭火装置上加配热敏线（在每个装置下部下垂15公分，发生火灾时被快速引燃，自动启动），在局部起火的情况下，能够快速扑灭初期火灾。（联动方式见图5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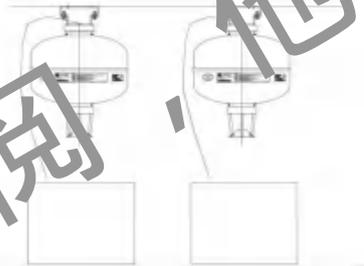


图4 热引发式超细干粉灭火装置单具保护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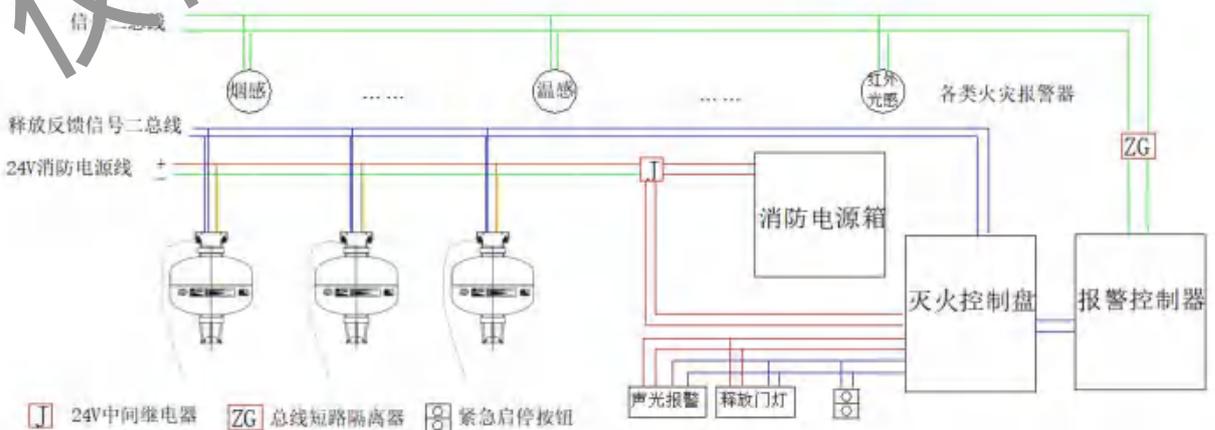


图5 电引发式超细干粉灭火装置加配热敏线示意图

## 六、注意事项

1. 运输时要轻装轻放，严禁抛掷，防止碰撞，避免暴晒、雨淋。储存库房要求通风、干燥、清洁，码放不超过四层。
2. 开箱时检查说明书、清单、合格证是否齐全。
3. 检查灭火装置有无破损。
4. 灭火装置有效期为十年，有效期过后，不得自行拆卸，应与厂家联系统一处理。
5. 本装置含有易燃易爆危险品。
6. 灭火装置应系统配套安装。
7. 安装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，严格按照先安装灭火装置，再连接热引发器，最后连电引发器的安全顺序进行。
8. 安装前必须断电，所有部件安装完成后，确认现场无人，安全调试后送电。
9. 安装时严禁使用避免明火及高温操作。
10. 维护管理人员应经常对灭火装置及其组件进行外观检查，灭火装置喷口铝膜应无损伤，灭火装置与墙体的连接应无松动，与灭火装置的连线无断开、松动。
11. 现场进行其它施工时，不得将水、油或其它液体沾到灭火装置及其连线上，造成积累，严重影响灭火装置的正常工作。
12. 现场进行其它施工时，应注意不要损伤灭火装置的喷口铝膜，需要将灭火装置或其配置组件拆下时，应在懂得灭火装置工作原理及安装的人员指导下进行，严禁使用明火及高温操作。维护保养完成后，应立即将灭火装置及其配置组件恢复原状。
13. 出现火情，灭火装置启动后，可以用吸尘器或者气泵清理干粉后，设备或组件维修更换完成后，及时补装灭火装置。